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七中初中附属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七中初中附属小学栏杆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镀锌矩管防护栏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振鸿钢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7人，营业收入为8561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45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金属面旧漆铲除及喷砂除锈（栏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振鸿钢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7人，营业收入为8561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45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楼梯栏杆油漆翻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振鸿钢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7人，营业收入为8561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45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高空安装围网架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振鸿钢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7人，营业收入为8561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45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高空安装镀锌矩管防护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振鸿钢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7人，营业收入为8561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45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金力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1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